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

承辦人：陳秀蓮

電話：049-2227300

電子信箱：lien7455@nantou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*3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使字第1040049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府訂定「南投縣政府104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拆除計畫」一份，請 貴所公告週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4年1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408004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計畫自公告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南投縣魚池鄉公所

副本：內政部營建署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行政處（含附件，請張貼於本府公告欄）、本府建設處使用管理科*3（含附件）

縣長 林明濤

南投縣政府 104 年 1 月 20 日公告內營字第 1040800408 號函示：違章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拆除計畫

一、法令依據：

- (一)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：既存違章建築影響公共安全者，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定拆除計畫限期拆除；不影響公共安全者，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分類分期予以列管拆除。

- (二) 依內政部 104 年 1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0408 號函示：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31 日行政院治安會報院長裁示：「最近新竹市、臺北市接連發生違章建築火警的死亡案件，引起社會關注。內政部已經聯繫各地方政府首長提出對違章建築的處理方案，請內政部落實督考及定期公布改善成果，以建立國人安全的生活環境。」辦理。

二、計畫範圍：

本府轄區內 13 鄉鎮(市)影響公共安全之違章建築。

三、執行對象、態樣及期程：

- (一) 執行對象為本府列管影響公共安全之虞且從事營業使用、大型(違建面積大於 1500 平方公尺以上或違建 6 層以上)之違章建築，執行對象樣態如下：

1.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。
2. 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 佔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台。
 - (2) 違章建築樓層二層以上。
3. 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之違章建築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 - (1) 佔用防火間隔。

(2)佔用防火巷。

(3)佔用騎樓。

(4)佔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者。

(5)佔用開放空間。

4.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有必要者。

(二)執行期程:本計畫自公告日起,至104年12月31日止。

四、經費概算:

新臺幣 95 萬元

五、拆除件數(如附表2):

計2件。

六、執行方式是否採開口合約或其他方式辦理:

本府除採103年度違章建築拆除之開口合約外,並預計於104年度訂定開口合約方式辦理。

執行作業配合事項:

(一)執行拆除前,函文相關單位(轄區內鄉鎮(市)公所、本縣警察局轄區分局、電力事業及自來水等公用事業單位)屆時配合行政作業。

(二)本計畫經核定後,於本府網站公告並副知內政部營建署,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。

(三)本計畫之執行成效請每半年(每年7月10日送上半年成效、1月10日送前1年度年全年成效)函送內政部營建署彙辦,上網公開資訊。

南投縣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查處情形表

項次	違建地點	歷次查報日期 函號	違建樓 層數	違建面積 (平方公 尺)及高度	裁處情形	預訂(已) 拆除日期	類型 (詳 備註)	備註(水平 或垂直違 建)
1	魚池鄉日月 村水沙連街 11 號(黃聯廷 -明月湖民 宿)	103 年 10 月 21 日府建使字第 10302092111 號	6 樓	400 m ²	103 年 12 月 3 號府建使字第 10302394441 號裁處書	104 年 4 月	B2 住宿	垂直
2	魚池鄉新城村 通文巷 4-10 號 (魏雲瑛)興池 段 561 號	103/4/2 魚鄉 建字第 1030004534 號	1 樓	1.768 m ²	103/5/13 府建 使字第 10300949191 號裁處書	104 年 9 月	A 餐廳 使用	水平整幢

備註：

類型請依下列代碼確實填列：

A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（註明營業型態）。

B（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）

B1-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。

B2- 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。

C（屬合法建築物水平增建違章建築）

C1- 占用防火間隔。

C2- 占用防火巷。

C3- 占用騎樓。

C4- 占用法定空地供營業使用。

C5- 占用開放空間。

D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（請註明）。